

# 公益诉讼筑起蔚蓝海洋“保护盾”

青岛市黄岛区(西海岸新区)拥有海域面积约5000平方公里、海岸线长达282公里、滩涂83平方公里、岛屿42处、自然港湾23处……

如何守护这一抹蓝色的海域?青岛市黄岛区(西海岸新区)检察院将目光锁定海洋领域公益诉讼,2019年,先后发出诉前检察建议11份,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2件,全力筑起蔚蓝色海洋司法“保护盾”,为海洋生态和谐贡献检察力量。

## 跟进监督:向非法排污说“NO!”

去年3月份,青岛市黄岛区检察院派员在参加区人大常委会全区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调研过程中,发现2018年胶州湾一入海河流入海口断面水质检测超标,为劣V水质。

发现这一线索后,检察官们第一时间兵分几路,沿河岸查找污染源,经过几天摸排,终于找到了水质超标的原因:该河流下游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不足,经处理的污水不达标便排入河;遇到污水排放较多的情况,污水处理不及时还会造成污水管道冒溢,冒溢污水未经处理经地表流入雨水管道后直接入河,导致河道污染物超标。

污水处理厂长期非法排污,超标污染物排入入海河流,进而污染胶州湾的海洋环境,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持续受到侵害。黄岛区检察院遂依法启动公益诉讼监督程序,向负有监管职责的行政机关发出诉前建议,

督促其依法履职。

为确保检察建议落地落实,黄岛区检察院邀请青岛市检察院、区人大城建环资委员会、人大代表、专家咨询委员、街道办事处及被监督行政机关召开诉前会议,共同为提升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把关、把脉。

经会议充分论证,最终形成解决方案:督促污水处理厂加强内部管理,提高污水处理能力,确保达标排放;建设临时储水设施,对污水进行错峰排放,确保进水稳定;加快三期投资建设进程,争取三期污水处理设施尽快投入使用,提升污水处理能力。如果经整改后,运营管理仍达不到污水处理要求,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临时接管。

经跟进监督,截至目前,污水处理厂排放污水已经达到标,非降雨时段冒溢问题已初步解决。

## 主动出击:亮剑海洋文物保护

黄岛区海岸线长、海洋文化历史悠久,海洋领域的文物保护工作是否到位一直备受黄岛区检察院的检察官们的关注。

新年伊始,黄岛区检察院便开始部署海洋文物保护专项活动,先后奔赴14个乡镇,实地查看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2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1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3处,针对破坏沿海文化景观长廊、标志性人文景观或者文化设施、海防遗址等保护不力情形进行重点摸排。

两处海防遗址属明清时期古遗址,属于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但未设置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牌、未划定必要保护范围,遂依法发出检察建议。经跟进监督,行政机关已采取措施完善海防遗址保护措施,并将对不可移动文物开展巡查检查,落实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监管责任。

马濠运河系横跨山东半岛之胶莱运河一部分,为元、明两代相继开凿的我国唯一海水运河。1984年,青岛市人民政府公布马濠运河遗址为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地铁施工泥浆未经彻底沉淀,直接经雨水管道排入马濠运河进而堵塞河道,污水经马濠运河流入唐岛湾及前海湾,进而污染海洋环境,侵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遂依法向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履职,并及时清理马濠运河河道内泥浆。检察建议发出后,2019年9月6日,被监督行政机关召开现场会议,要求施工单位对排河管道及河道内淤泥进行清理,并确保施工泥浆进行彻底沉淀后再进行排放。

## 生态修复:向盗挖海砂者敲响警钟

2019年以来,杨林(化名)等三人在未取得《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多次到青岛市黄岛区滨海街道办事处高峪村、琅琊镇东港头村村东海边非法采砂。该案在移送审查起诉后,第一检察部将线索移送第五检察部,经审查杨林等三人在国家级海洋公园范

围内非法采砂,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遂依法立案审查。

经鉴定,高峪村岸滩采砂导致生态环境损害费用为587871元,东港头村岸滩采砂导致生态环境损害费用为70338元。

经查,案发后杨林等三人缴纳恢复生态环境赔偿款共计人民币8万元,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同案犯也主动缴纳生态修复补偿款共计人民币20万元,盗采的砂11车共计339方被追缴。

为修复被破坏的海洋生态环境,维护社会公共利益,黄岛区检察院向黄岛区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要求被告对在青岛市黄岛区滨海街道办事处高峪村、青岛市黄岛区琅琊镇东港头村村东海边非法采矿损害的生态环境进行修复治理,确保恢复原状,不能修复的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用。

2019年12月5日,黄岛区法院经开庭审理,被告当庭表示愿意支付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用,法院判决杨林三人承担刑事责任的同时,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用及鉴定费共计39万余元,黄岛区第一起海域领域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当庭宣判。

“守护海洋环境,我们坚持跳出就案办案的思维逻辑,争取党委、政府、人大支持,不断强化与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协作联动,切实通过办案助力促进标本兼治,实现办理一案、教育一片、惠及一方的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黄岛区检察院检察长王洪训说。

周洁

预先偷配进口摩托车钥匙,待时机成熟凭假身份证入住宾馆并在深夜伪装实施盗窃,落网后自以为“隐身”作案无据可查百般抵赖,犯罪嫌疑人李路最终在完整的证据链前现出原形,近日被济宁市任城区检察院在零口供情况下依法批准逮捕。

## 进口摩托深夜不翼而飞

去年4月,张东万在网上花5万多买了一辆红色进口摩托车,骑在街上很拉风。入手后不久,因为摩托车出现漏油,张东万将其送到维修店修理,又喷了喷漆。因把唯一的一把车钥匙丢了,张东万又委托修理店配了一把钥匙。来来回回地跑修理店,张东万因为这辆车没少花钱折腾。

2019年5月的一天晚上,张东万骑摩托车找朋友吃饭,车锁在了饭店附近一小区楼道口。饭后已是凌晨,回来却发现自己的摩托车已经不见踪影,张东万惊慌不已地跑到派出所报了警。

事后警方调取的现场监控显示,案发当日23时前后,一男子戴着黑色口罩身穿双肩包,在现场观察了一下摩托车后,便躲到楼道中。片刻后,男子戴着头盔出来了,折腾了一会儿就把摩托车骑走了。

## 精准追踪 锁定犯罪嫌疑人

办案检察官深入审查案卷,结合警方移送的大量视频证据资料,理清了犯罪嫌疑人李路的作案过程。案发当晚,犯罪嫌疑人李路从入住的酒店出来,搭乘出租车到达案发地附近,在周围观察了一圈后,便躲到楼道中戴上事先准备好的头盔,出来后对摩托车实施盗窃。盗窃过程被监控摄像头全部记录,通过外貌特征、衣着等信息认定作案人员全程为同一人。侦查机关从酒店调取了犯罪嫌疑人正面清晰头像,确认了犯罪嫌疑人李路的身

身份信息。从掌握的案卷信息看,犯罪嫌疑人从入住的宾馆直奔犯罪现场实施盗窃,对摩托车停放位置清楚,作案目标明确,且手法娴熟。

为何犯罪嫌疑人对摩托车所在位置了如指掌?而且解锁摩托车并没有费太多周折?

原来,张东万之前将摩托车长时间送店维修,让维修店给配过钥匙,店主在维修中受人委托,偷偷在摩托车的电瓶旁边安装了跟踪定位设备,因被塑料件挡住而未被发现。另外,店主利用张东万钥匙丢失配钥匙的机会,多配出了一把钥匙,为李路盗窃摩托车所用。

## 拒不认罪 检察官零口供依法批捕

李路自认为经过严密策划和“包装”准备,整个作案过程不会留下任何蛛丝马迹,对盗窃摩托车的行为始终不予供认。李路在北京被抓获到案,其坚称从未到过济宁,也未入住过该酒店。酒店登记身份证显示为其他人信息,似乎可以印证李路的说法,案件一度陷入僵局。

但经侦查机关人脸采集对比确认,入住酒店的确系是李路,只是他冒用了其他人身份证登记,而该身份证恰在李路身上搜出。办案检察官在讯问李路和询问证人的基础上,依据现场监控视频、李路在案发现场拍摄的照片、手机APP中记录的运动路线轨迹等现有证据,并结合证人证言,认定犯罪嫌疑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秘密手段盗窃他人财物涉嫌盗窃罪,依法作出批准逮捕决定。

办案检察官提醒,虽然犯罪嫌疑人利用一些技术手段企图掩饰身份,给案件的侦破和办理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困难,但依然会留下作案痕迹。大数据时代下,依靠监控系统、信息检索系统等技术手段让犯罪无处遁形。案件办理中,物证、书证、证人证言、犯罪嫌疑人供述和辩解等证据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一旦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条能够证明其构成犯罪。检察官提醒大家,要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做好防范措施,预防盗窃等案件发生,以免造成财产损失。

林凡茂

# 「隐身」 作案被零口供批捕

# 坚持“五学”引领 围绕“四点”发力

临沂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蒋万云

大意义、深刻内涵、科学逻辑和深邃思想。

联系检察实践学。《决定》强调要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完善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制度,作为担负公益诉讼职责的检察机关,要积极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把法律明确赋权领域的案件办好、办扎实,在安全生产、个人信息安全、互联网侵权、文化遗产保护等关乎社会利益的“等”外领域要积极稳妥探索,主动回应老百姓对美好生活的需求。

在研讨交流中学。通过参加集中研讨交流,互相碰撞、激荡学习的热情和火花,进一步开阔了视野,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四中全会精神上来的习惯和自觉不断养成。

如果说《决定》梳理了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有什么”的问题,总书记讲话回答了“为什么”的问题,那么接下来我们要解决的就是“干什么”的问题。

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将学习贯彻四中全会精神列入临沂市检察院党组理论中心组专题学习内容,邀请专家教授开展专题辅导,切实把思想统一到全会精神上来,将行动落实到全会的重大决策部署上来。要将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体现在各项检察职能行使中,建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长效机制,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做好公益诉讼工作。《决定》里两次提及公益诉讼,作为“公共利益代表”的检察机关大有可为、责任重大。要继续在生态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关乎群众切身利益领域持续发力。要提升公益诉讼办案案整体质效,探索建立公益诉讼办案一体化机制,不搞粗放式办案,不办凑数案。要协同推进配套制度机制建设,努力提供更精准、

更优质的公益诉讼检察产品。

推动制度守正创新。“守正”就是继续坚持好完善好我们在长期实践中形成的13项制度原则;“创新”就是要针对制度建设和国家治理体系中的空白点和薄弱点进行制度机制创新。通过守正创新,进一步推动各项检察工作全面协调充分发展。

主动融入社会治理。牢固树立和践行法律监督新理念,认真落实各项制度,全面协调充分履行四大检察职能,切实发挥检察机关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体现检察担当。



鹏先后结合监督员履职过程中的所见所闻,给检察院的主题教育成绩单打出了“高分”。

“代表、群众的口碑,是对我们工作的最大肯定和激励。”主题教育成效如何,群众说了算。在个别访谈中,不少检察机关党员干部表示,要用实实在在的解决率和满意度来检验主题教育成效,来体现检察监督的服务力和公信力。

问题看得准,能够从根本上做到将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落实环节有机结合;主题教育开展比较实,能做到调查研究与学校实际相结合。市委主题教育第三督导组王瑛组长对淄博市检察院主题教育工作作出的点评既肯定了教育成效,也希望切实以作风转变体现学习成果,惠及广大群众,推动主题教育走深走实。 王文斌

# 主题教育成效,让群众来评判

“过去,遇到这些问题,我总是安排人请律师。如今,再碰到这种事,第一时间想到要向市检察院的检察官咨询。”2019年12月30日,在淄博市委主题教育第十三督导组到市检察院开展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评估座谈会上,山东指南针供应链管理公司的董事长张波向市委主题教育第十三督导组介绍他感受到的检察机关的变化。

开门抓主题教育,坚持将回应群众关切作为检验主题教育成效的标尺,做到需求让

群众提出,实施让群众参与,最终成效让群众评判。

按照评估工作程序,先后开展随机测评、代表委员和人民群众集体评议、机关人员个别访谈,受邀的代表、群众纷纷在测评表上、座谈会上讲述了他们感受到的检察机关的新变化。

“在涉黑涉恶案件办理过程中,检察机关出重拳、严监督的政治站位更高,提前介入、引导公安机关侦查的主动性更强。”

“市院检察长对职务犯罪案件亲自审阅案件、亲自出庭支持公诉,既是司法责任制改革的应有之意,也是检察机关领导干部践行一线工作法的生动体现。”座谈会上,来自市公安局、法院的代表韦国华、成玉华两位代表结合实际办案中感受到的检察机关工作方式的转变,对淄博市检察院紧抓检视问题、紧推整改落实的有效措施由衷地赞叹。淄博市检察院特聘人民监督员、张店区政协副主席王建东和山东理工大学教授赵金

## 检察官深挖细查 轻伤害案件解开“谜团”

# “谢谢,让我重拾了对法律的信心”

# 保护母亲河, 阳谷检察在行动

阳谷县位于黄河以北,黄河及其支流金堤河皆流经阳谷县城,依黄河生存,靠黄河发展,便要同黄河共生息。

近日,阳谷县检察院民行检察部门在与公诉部门座谈时,发现郭某瑞同李某军、李某师在阳谷县李台镇某村未经任何审批在金堤内经营酸洗作坊,酸洗产生的废水通过管道排放至无任何防渗措施的渗坑内。

经监测废水中重金属锌含量超过国家标准十倍以上,经测量,渗坑距离黄河支流金堤河河道仅8米,对金堤河生态环境安全存在潜在威胁。

阳谷县检察院民行检察部门第一时间介入,查阅卷宗、勘察现场,调查核实相关证据。经聊城市检察院审批,依法对郭某瑞、李某军、李某师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阳谷县法院开庭审理了该案,依法支持检察机关的全部诉求,判决郭某瑞、李某军、李某师三人及时修复受污染的土壤或承担生态环境修复费用。

此案是全省检察机关“携手清四乱、保护母亲河”专项行动中,聊城市首例成功办理的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山东检察机关高度重视黄河保护工作,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加强协作配合,综合运用多种监督手段,本着打早、打小、注重实效的原则,及时发现、纠正破坏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用实际行动践行“携手清四乱、保护母亲河”的庄严承诺,以坚决态度打响新时代黄河保卫战,为实现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的和谐生存做出不懈努力。

丁光月

## 缘起一起故意伤害案件

2017年7月5日,新泰市检察院受理了一起故意伤害案,经过认真审查,办案检察官发现卷宗证据矛盾重重,被害人陈明陈述其因村东林地权属问题,与被告入刘伟、刘亮(二人均化名)等林业户素有矛盾,

2017年4月2日11时许,陈明雇佣工人在村东林地浇树,恰遇刘伟、刘亮等林业户人去护坝,双方言语不和,发生了争执,争执中刘伟、刘亮将陈明打伤。陈明左侧三处肋骨骨折,左侧胸腔积气均构成轻伤二级。陈明雇佣的工人所作证言均与陈明陈述能够相互印证,刘伟、刘亮在侦查机关亦做了有罪供述,但是在场的其他十五名林业户中有十三户均证实案发时陈明是自行从挖掘机上

落摔伤,并没有第三人对陈明实施伤害。办案检察官在讯问刘伟、刘亮时,二被告人双双翻供,辩称没有殴打陈明,陈明的伤是其从挖掘机上不慎坠落,摔在挖掘机下面的石块上所致。通过咨询法医,得知被害人陈明左侧三处肋骨骨折的伤情由高处坠落至平整的物体表面,在特定体态下也可形成。那么,陈明的伤情到底是被刘伟、刘亮打伤还是自行摔伤,因双方各执一词,使得案情扑朔迷离,真假难辨。

## 案件办理陷入僵局

针对案情矛盾,办案检察官曾尝试着从被告人刘伟、刘亮的辩解入手,如果通过询问相关证人,能证实陈明摔下来的地方没有石头等钝性物体,或者陈明坠落的体位不足以造成该伤情,自然可以排除刘伟、刘亮的辩解。最终经过两次退回补充侦查,证实陈明从挖掘机上坠落的证人们均证实陈明坠落的地点有石头或树桩等钝性物体,但均没有看清陈明坠落的体态,案件办理再次进入死胡同。

面对十三名证人众口一词的证言,办案检察官也开始怀疑陈明陈述的真实性,并多

次向陈明阐释现在绝大多数证人均证实其从挖掘机上坠落的客观情况,希望其能如实陈述案情,不要有所隐瞒,如果其真的从挖掘机上坠落下来,更应该实事求是地说明情况,查明受伤原因。

面对办案检察官苦口婆心的开导,陈明仍坚称其没有从挖掘机上摔落受伤。面对陈明斩钉截铁的回答和坚定的眼神,办案检察官迟疑了,如果陈明真的是自行坠落,陈明完全可以向办案人员陈述其并没有因为自行坠落而受伤,其伤情是刘伟、刘亮殴打所致,本案也不至于面临无法起诉的被动局面。看来本案另有蹊跷,陈明的坚持也许正是客观真相。但是如何打破这一僵局呢,办案检察官陷入了冥思苦想。

## 柳暗花明又一村

办案检察官通过逐个排查证人证言,发现十三名证人虽能证实陈明从挖掘机上摔下来,但是均不能证实陈明摔下来的具体情况有违常理。且案发现场人员众多,现场情况较为混乱,十三名证人却能同时看到陈明从挖掘机上摔落这一特定情节,证人证言一致到让人怀疑其客观真实性。这何尝不是一个

突破口呢?办案检察官立刻就此发现与侦查员展开座谈,通过座谈,侦查员对办案检察官的怀疑表示认可,遂决定将侦查重点放在这十三名证人身上。经过不懈的努力,终于有一名证人开口了,该证人证实案发次日晚上,刘伟约集十五名林业户开会,统一口径称陈明是从挖掘机上自行摔落,刘伟、刘亮没有殴打陈明。通过认真审查十五名林业户的证人证言,办案检察官发现证实陈明摔落的十三名林业户外的作证时间均集中在2017年4月4日至7日,还有二名林业户的作证时间为案发当天,而这二名证人均未提到陈明自己从挖掘机上摔下来这一情节。这一发现印证了之前的推论,也极大地提高了侦查员的侦查积极性,最终又有三名证人证实刘伟约集林业户统一口径,妨害作证的情况。最终,在证据面前,刘伟、刘亮不再狡辩,自愿认罪认罚。

2019年12月18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以故意伤害罪判处被告人刘伟、刘亮有期徒刑十个月,刘伟、刘亮当庭表示认罪伏法,不再上诉。就办案中发现被告人刘伟唆使证人作伪证的情况,办案检察官已经将线索移送侦查机关依法查办。

刘晓燕